

公告编号：2017-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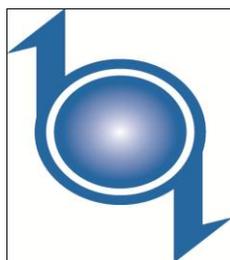
证券代码： 870607

证券简称： 博强能源

主办券商： 华龙证券

# 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锦丰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郁桥村 25 幢））



## 股票发行方案

### 主办券商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二〇一七年十月

##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 录

声 明 .....	1
目 录 .....	2
释 义 .....	3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一）发行目的.....	4
（二）发行对象.....	4
（三）发行价格.....	7
（四）发行股份数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8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8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8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8
（八）募集资金用途.....	8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0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0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1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1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1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1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1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2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12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12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12
（四）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2
（五）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12
（六）《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2
（七）《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的内容摘要.....	14
五、中介机构信息.....	16
（一）主办券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16
（三）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6
六、有关声明.....	18

## 释 义

本《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博强能源、标的公司	指	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强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博强	指	上海博强微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奥典	指	上海奥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1,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仅限于用作货币量词时）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博强能源
- (三) 证券代码：870607
- (四) 注册地址：锦丰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郁桥村25幢）
- (五) 办公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518号18号楼502室
- (六) 联系电话：0512-80177265
- (七) 法定代表人：韩竞科
- (八) 董事会秘书：熊险峰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股票主要的目的是增加对公司资本金投入，偿还银行贷款，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经营和发展壮大，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 （二）发行对象

####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3年12月30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现有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

截止本方案披露日，公司在册股东11名，均已签署声明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且不会在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含当

日) 前转让股份。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对象中的“核心员工”，将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经职工代表大会和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报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其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拟认购数量 (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类型
1	韩竞科	741,000	1,852,500	现金	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2	穆剑权	80,000	200,000	现金	研发部经理、核心员工
3	韩竞涛	40,000	1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董事
4	李向安	40,000	100,000	现金	生产部经理、核心员工
5	张立平	30,000	75,000	现金	财务总监
6	彭世春	30,000	75,000	现金	监事
7	周 艳	30,000	75,000	现金	品管部经理、核心员工
8	陈 杰	5,000	12,500	现金	总经理助理、核心员工
9	葛厚艺	4,000	10,000	现金	储能研发经理、核心员工
合计		<b>1,000,000</b>	<b>2,500,000</b>	现金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韩竞科，男，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98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应用化学系，2000年在哈尔滨工业大学获得微电子学和固体电子学硕士学位。2000年7月至2004年7月，任上海华龙信息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04年8月成立上海博强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至今；2011年5月成立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5月至2016年8月任博强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1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韩竞科还兼任上海博强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上海奥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穆剑权，男，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1994年6月至2007年2月任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副主任工程师；2007年3月至2012年5月任咸阳偏转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副主任研究员；2012年6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研发部经理。

韩竞涛，男，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5年至今，任上海博强业务经理，监事；2011年至2016年8月，任博强有限市场总监；2015年至今，莫特普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市场总监，董事任期三年。韩竞涛同时兼任上海博强和上海奥典监事。

李向安，男，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7月至2003年4月任深圳莱英达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技术员；2003年5月至2007年5月任浙江正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07年6月至2012年8月任上海嘉原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12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生产部经理。

张立平，女，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5年至1995年，任辽宁省营口耐火材料厂出纳员；1996年2月至2008年11月，任辽宁省大石桥鑫达编织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8年1月至2013年10月，任辽宁亮宇合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至2016年8月，历任上海博强财务主管、博强有限财务主管；201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彭世春，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10月至2005年3月，任深圳市宝安区松岗卓和制品厂PE技术员；2005年6月至2007年6月，任美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PE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08年5月，任深圳市捷佰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课长；2008年5月至2009年9月，任东莞东方电子有限公司工程部课长；2009年9月至2011年12月，任兆鸿达通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2012年2月至今，任上海博强工程部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任期三年。

周艳，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9月至2003年6月，任深圳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03年7月至2007年8月任广东东莞船井电机厂质量工程师；2007年9月至2011年11月任广州兴森快

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质量主管职务；2011年12月至2014年9月任浙江欧珑电气有限公司质量经理职务；2014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品管部经理。

陈杰，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9月至2000年1月任东风贸易有限公司QC、商务主管；2000年1月至2012年5月在上海伯乐电子有限公司企划部任职；2002年6月至2006年6月在上海汇金六百超市有限公司企划部任职；2006年7月至2010年11月任上海理财专修学院市场部经理、院长助理；2010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美国注册财务策划师学会中国中心（RFPI中国中心）机构管理部高级经理；2012年3月至今任上海博强总经理助理一职。

葛厚艺，男，1983年0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大专。2006年2月至2008年10月任上海台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08年10月至2012年4月任上海摄月电子电器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2012年4月至今，任上海博强储能研发经理。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中，公司在册股东韩竞科与韩竞涛系兄弟关系（韩竞科为韩竞涛的哥哥），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认购对象的自有资金，无股份代持情况。

### （三）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人民币2.50元/股。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6182号），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9,771,297.6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88元。本次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未来盈利及增长情况、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确定。

#### **（四）发行股份数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含1,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0.00元（含2,500,000.00元）。

####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至今，未实施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方案，对公司股价没有影响。

####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本人在此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两年，即自本次新增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简称“中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两年内不得转让。锁定期二年结束后股份解禁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核心员工分别承诺：本人在此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两年，即自本次新增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简称“中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两年内不得转让。限售期为三年，即锁定期两年结束后每一年分别解禁认购股票的30%、30%以及40%。

#### **（八）募集资金用途**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自公司挂牌以来，尚未通过股票发行方式募集资金。

#####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为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借款。

截至本方案公告之日公司银行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借款银行	借款性质	借款金额	利率	借款用途	到期日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金额（元）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信用贷款	5,000,000.00	5.655%	购买原材料	2018. 8. 17	2,500,000.00

公司上述借款均用于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不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借款，该笔借款剩余资金缺口，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再融资等多种方式解决。上述借款归还后，将有利于改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经营的稳定性，从而进一步提高对公司股东的回报。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公司在股票发行取得股份登记函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 3、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过程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合计3,838.58万元，总负债合计1,867.14万元，资产负债率48.64%。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后，公司净资

产有所增加，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对外融资能力，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2,500,000.00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以2017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负债分析，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7年6月30日	募集资金 到位后	使用募集资金 偿付欠款后
资产总额	3,838.58	4,088.58	3,838.58
负债总额	1,867.14	1,867.14	1,617.14
净资产	1,971.44	2,221.44	2,221.44
资产负债率	48.64%	45.67%	42.13%

####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修改<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关于《批准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6、关于《公司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7、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8、关于《公司核心员工提名及认定》的议案。

####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须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后，公司控股股东无变化，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发行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降低财务风险的同时提高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 《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1) 协议主体

甲方：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韩竞科、穆剑权、韩竞涛、李向安、张立平、彭世春、周艳、陈杰、葛厚艺

(2) 签订时间：2017年10月24日

##### 2、认购方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人民币现金认购，认购价格为2.50元/股，在公司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后，按其规定将认购价款足额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 3、协议附带生效的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票认购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第3条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自愿限售安排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两年，即自本次新增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简称“中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两年内不得转让。锁定期二年结束后股份解禁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核心员工在此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两年，即自本次新增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两年内不得转让。限售期为三年，即锁定期两年结束后每一年分别解禁认购股票的30%、30%以及40%。

#### 6、估值调整

《股票认购协议》不设估值调整条款。

#### 7、违约责任条款

（1）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违约金为协议约定金额的0.01%/日。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股票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股份转让系统备案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不构成发行人违约。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

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 （七）《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的内容摘要

####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 （1）协议主体

甲方：韩竞科

乙方：穆剑权、韩竞涛、李向安、张立平、彭世春、周艳、陈杰、葛厚艺

##### （2）签订时间：2017年10月24日

#### 2、主要条款

##### “第二条 股份回购

2.1 乙方如发生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回购乙方所持标的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1）因严重违反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之子公司的公司规章制度等而被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之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

（2）在职期间如发生以下情形：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刑事处罚的；因严重失职、渎职、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之子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损害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之子公司声誉等行为给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之子公司造成人民币 1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或情节严重的；

（3）乙方辞职。

如果乙方存在上述情形的，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回购乙方所持标的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甲方承诺以现金形式回购。

##### 2.2 回购价格

甲方回购价格为乙方支付的投资款项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金额，不计复利。

计算公式为：回购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1+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持股天数/365）

本次发行至回购期间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股份数量、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3 乙方配合甲方将回购股份登记在甲方名下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须付清乙方全部回购款项。甲方应以其从标的公司取得的分红或者从其他合法渠道取得的资金回购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

### 第三条 保密

双方对所知悉有关标的公司财务、业务状况及双方任何相关非公开资料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除非事先取得标的公司及对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损失、索赔、费用和开支，均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 第四条 竞业禁止

乙方在此保证，乙方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1）与公司发生竞争，将标的公司业务归为个人办理，以标的公司名义直接或间接与标的公司进行业务往来的客户发生交易；

（2）未经发行人同意，在与标的公司存在竞争或合作关系的第三方以及标的公司客户或潜在客户任职（包括兼职）；

（3）投资或经营与标的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或相关的企业。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如果双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期限和方式履行回购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回购款金额的10%。

5.2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还应守约方经济损失及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执行费等费用等）。”

##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项目组负责人：张吉潇

经办人：滕澎、柳生辉、尹雅宜

联系电话：0931-4890268

传真：0931-8815556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一号中国船舶大厦12楼

单位负责人：徐强

经办律师：王昕晖 武勇

联系电话：021-68871787

传真：021-68869532

(三)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负责人：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德 薛祈明

联系电话：010-58350080

传真：010-58350006



##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韩竞科

  
杨晓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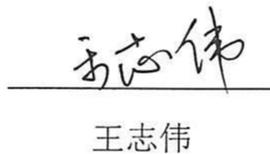
  
熊险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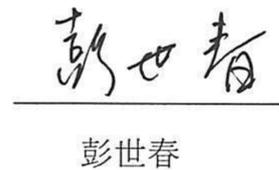
  
韩竞涛

  
崔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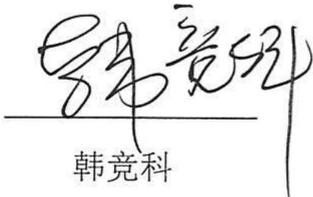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郭靖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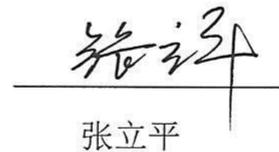
  
王志伟

  
彭世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韩竞科

  
熊险峰

  
张立平

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4日